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3學年第2學期代辦費 收費標準審議會議記錄

一、會議時間:114年2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二、會議地點:行政樓3樓會議室(一)

三、主 席:秦文智校長(黄春英主任代理) 記錄:許菁

四、執行秘書: 吳育倫主任

五、業務報告:

(一)依據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設置要點)第4條:

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,委員由教務主任、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四人擔任。各委員任期一學 年,連聘得連任。其中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, 家長及學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,主計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出納組長暨相關組長為列席人員。

(二)依據設置要點第5、7條(節錄):

開會時,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,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 數二分之一。

本會之決議:各項審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通過。

六、討論提案:

提案一:審議113學年第2學期代辦費收費標準(草案)。

說 明:

- (一)依據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113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金額,已由校內相關業務處室本權責提供在案。
- (三)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辦法)第2條 規定:

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:

 學費: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,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 人事、設備、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。

- 2、雜費: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,用以支付行政、業務、其他 雜支所需之費用。
- 3、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: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、設施之費用及 保證金,項目如下:
 - (1) 重補修費。
 - (2) 實習實驗費。
 - (3) 電腦使用費。
 - (4) 宿舍費。
 - (5) 課業輔導費。
 - (6) 其他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。
- 4、代辦費: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,項目如下:
 - (1) 團體保險費。
 - (2) 家長會費。
 - (3)健康檢查費。
 - (4) 班級費。
 - (5) 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。
 - (6) 蒸飯費。
 - (7) 書籍費。
 - (8) 交通車費。
 - (9)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
 - (10) 其他代辦費。

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,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、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,並公告之。

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,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,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(四)本校所收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項目均符合辦法第 2條第1項第1至3款項目。

本校所收代辦費項目中的冷氣電費(雙語部)、模擬考費(國中部)、午餐團膳費、住宿生晚餐費、美術材料費(雙語部)及校外教學費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0目所稱其他代辦費外,其餘均符合本款所稱的代辦費項目。

(五)依辦法第3條規定:(略述)

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,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:

1、學費: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,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。

- 2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: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,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。
- 3、代辦費: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,由<u>各學校經家</u> 長會、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,依前條第 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,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,並由 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- (六)各項收費明細詳如會議資料如附件:收取費用明細表(草案)。 決議:
 - (一) 出席委員共5位,贊成共5人,不贊成0人。
 - (二) 依113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調查彙整表收費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散會:10:29